

香港中央郵箱6837號  
香港同志熱線

香港同志熱線就題為“性傾向歧視”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所作的回應

長久以來，許多人認為，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，只對該等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(即非異性戀者)本身有利，但事實上，此一做法會對整體社會帶來益處。

性傾向歧視不但對非異性戀者造成傷害，也對他們的家人造成傷害，並損害不少家庭和睦融洽的關係。在此方面，香港同志熱線累積了多年的輔導經驗，並歸納出下列典型情況：

- (1) 由於缺乏對性傾向問題的認識，許多非異性戀者的父母在發現子女有不同性傾向後，總把問題歸咎於自己身上。這種犯罪感無可避免損害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。
- 儘管許多心理學研究均已推翻同性戀行為、超越性別的性取向及其他非異性戀行為，與虐待兒童問題及家庭問題有關的信念，但不負責任的報章在報道時，往往把兩者扯上關係。此一情況只會令非異性戀者的父母產生不必要的犯罪感。
- (2) 鑑於社會人士對非異性戀者並不友善，許多人不願向父母及家人透露其性傾向，因而往往導致非異性戀者與家人關係疏離，彼此漠不關心。
- (3) 非異性戀者的父母即使接納了子女的性傾向，亦須承受來自朋友和其他親戚的壓力。
- (4) 由於社會人士普遍認為只能與異性結婚，部分非異性戀者基於這種壓力，強迫自己與異性結婚，結果往往以離婚收場，這種慘痛的個案，有時甚至涉及子女。倘若政府更致力促進不同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，使非異性戀者可以按自己的選擇結婚，則許多該等慘痛的離婚個案便可避免。最後，政府應同樣確認同性的伴侶關係，使異性戀者可基於對愛的承諾，而非為了跟隨社會習俗而結婚。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一份題為“性傾向歧視”的文件(下稱“該文件”)第11段載述，“公眾都關注到假如當局透過立法認可非異性戀行為，可能會對青少年人和傳統的家庭和婚姻制度帶來衝擊。”一如上述情況所顯示，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對傳統的家庭和婚姻制度確實造成威脅，因此這問題有需要立即解決。

## **在法律上確認非異性戀關係**

該文件第16段載述，“過往3、4年間，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，也不頻密。”我們認為此說法實在麻木不仁。倘若性傾向歧視的行為並無違法，受到歧視的人可循甚麼途徑提出申訴？鑑於普羅大眾仍然不太接受非異性戀者，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人會否敢於向警方投訴？

該文件亦沒有解決現時的問題，即當局在制訂政策及提供服務時，往往只從一男一女的婚姻及父母為一男一女的家庭作出考慮。從表面看來，政府的政策無一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，但在法律上不確認同性的伴侶關係，已使他們無法享有社會權利。

該文件提到，“政府承諾致力促進人人(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)享有平等機會。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傾向歧視。”雖然我們對政府的承諾感到欣慰，但政府有需要明白，歸根結柢，問題在於政府不肯確認同性戀者的關係，或在制訂政策時，沒有顧及非異性戀者的需要。

該文件亦以“教育界和宗教界人士”的反對聲音，作為反對立法的理由。該文件指出，該等人士認為“立法保障同性戀者的權益，對社會大多數選擇不接受非異性戀行為的人士來說，無疑是‘另類歧視’，損害了多數人的權益。”然而，當局卻忽略了一點，就是立法禁止歧視，並非要改變任何人的價值觀，而是確保沒有人因他們無法選擇的特徵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。

許多人基於“人人都可選擇性傾向”的信念，而不接受非異性戀行為。不少研究已顯示性傾向可能是遺傳的，並非任人選擇的。

如政府因有人反對立法而決定不立法，是否意味着政府支持反對立法人士的意見？政府何不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，以及其對“促進人人享有平等機會”的承諾，決定是否立法？

## **教育**

該文件載述，“當局推行一項平等機會(種族和性傾向)資助計劃，以資助籌辦各項有意義的社區計劃，從而促進種族和性傾向平等機會。為此，當局已於過去3年合共撥款138萬元，資助專為促進性傾向平等機會而舉辦的活動。”

香港同志熱線得以展開一些重要計劃，全賴得到當局根據上述資助計劃提供撥款。然而，由於資金有限，而申請撥款的機構眾多，各個機構往往未能悉數獲得所申請的款項。宣傳工作雖然耗費不菲，卻是一項重要的工作。社會人士普遍仍對異性戀行為存有誤解，而有些歧視他人或受他人歧視的人又難以獲取資訊，要教育他們談何容易，正因如此，宣傳工作非常重要。然而，民政事務局往往拒絕為此等工作提供資助。我們希望當局日後能增加撥款，以滿足各個機構更多不同的需求。

## **總結**

當局必須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。當局亦須提升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，使他們與一男一女的夫婦享有同等待遇，才能履行促進平等機會的承諾。同時，當局仍須教育市民，使他們明白不同人有不同性傾向，因為單憑立法，根本無法改變普羅大眾對異性戀者的敵視態度。民政事務局已嘗試就性傾向的事宜教育市民，但成效微乎其微。我們希望該局全面評估各項教育計劃的成效，並致力作出改善，藉以取得更好的成果。

香港同志熱線  
公共組互助小組理事  
何禮傑

2000年12月14日